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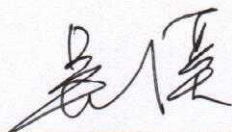
####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事宜并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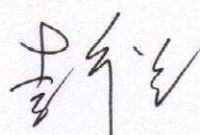


---

吴溪

2020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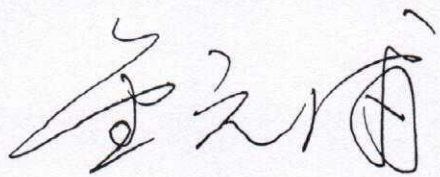


---

彭 兰

2020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uanp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金元浦

2010年8月12日